

陸港澳關係

◆ 粵港簽署「一地兩檢」合作安排

香港與廣東省於11月18日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訂明了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的通關、出入境及檢疫等相關手續安排(文匯報, 2017.11.18)。該安排續於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12月例會中獲批准及確認。

◆ 港府將於粵港澳大灣區設立辦公室

港府將於粵港澳大灣區設立辦公室，與中國大陸商討大灣區的發展路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10月13日在簡介施政報告措施的記者會上稱，大灣區的發展方向應為互惠互利，稅收政策難免牽涉國家層面，但會在區內探討「先行先試」的先導計劃，以累積經驗去促進人才及資金流動(文匯報, 2017.10.14)。

◆ 香港輸入中國大陸高學歷人才增加兩成

港府入境處自2003年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其向立法會提交的最新進度報告顯示，2017年4至9月半年期間共接獲7,201宗申請，並批准當中6,277宗，較2016年同期接獲6,373宗申請，並批准當中5,202宗，增加兩成(近1,000宗)；申請被拒及撤回的個案分別有229宗及560宗。獲批個案中，59%人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明報, 2017.11.8)。

◆ 港澳加強招攬青年赴陸創業

港府於11月18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強調將透過「青年發展基金」，支持香港青年赴廣東等地創業(大公報, 2017.11.19)。澳府2018年施政報告亦提出「青年灣區創業創新計劃」，鼓勵澳門青年至「粵港澳大灣區」創業(澳門日報, 2017.11.15)。

◆ 陸港續簽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已續簽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互換協議規模與先前協議相同，即4,000億元人民幣，相等於4,700億港元，協議有效期3年，經雙方同意可以延期。雙方認為，續簽貨幣互換協議有利維護兩地和區域金融穩定，便利兩地貿易和投資，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信報, 2017.11.28)。

◆ 港澳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港澳政府於10月27日簽署「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港澳CEPA, 簽署日生效), 以服務業貿易為主, 雙方開放承諾, 港對澳開放105項, 澳對港開放72項, 均超越對世貿組織其他成員的承諾(澳府新聞稿, 2017.10.27)。

◆ 「中國與全球化智庫」港委會成立

總部設於北京的「中國與全球化智庫」於11月12日正式成立香港委員會, 並在港舉行成立儀式。中國大陸「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發出賀信、「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等出席成立儀式。智庫理事長王輝耀表示, 委員會的成立可以發揮香港在全球化與中國大陸崛起的獨特作用, 擴大陸港合作(文匯報, 2017.11.13)。

◆ 陸港建立通報機制新安排

陸港於12月14日在北京簽署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通報機制新安排), 將於2018年2月1日正式開始實行, 取代現有安排。

通報機制新安排改善通報時間及透明度, 包括通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範圍和通報渠道等方面的安排, 並訂明兩地政府相互通報有關向對方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提出刑事檢控, 以及對方居民在本方區域內非正常死亡的情況(港府新聞公報, 2017.12.14)。前銅鑼灣書店林榮基表示, 該機制無法保障港人人身安全。立法會議員則指30天時限太長, 涉案港人恐已「被認罪」(香港蘋果日報, 2017.12.15)。

◆ 陸港簽署開發「一帶一路」建設安排

陸港於12月14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 作為香港進一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方針和藍本。該安排聚焦包括金融與投資、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以及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等6大重點(港府新聞公報, 2017.12.14)。

◆ 香港與北京故宮博物院簽訂合作交流意向書

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12月7日與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簽訂第2份文化交流與合作意向書。繼2012年首次簽訂合作意向書後, 雙方進一步建立更緊密的交流合作關係。未來5年, 雙方將繼續每年在香港舉辦故宮專題文物展覽; 並在文物保護、藏品管理、學術研究等領域交流專業知識及經驗; 建立人才培訓合作機制; 通過教育及推廣活動, 為青少年提供交流和實習(港府新聞公報, 2017.12.7)。

◆ 粵港舉行合作聯席會議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率領的港方代表團，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率領的粵方代表團，11月18日在香港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會議。雙方均認為2017年重點工作內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未來，粵港兩地共同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將會是重點合作項目(港府新聞公報，2017.11.18)。

◆ 港澳與中國大陸9省簽署「泛珠三角區域深化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港澳政府於12月13日與中國大陸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等9省，簽署「泛珠三角區域深化知識產權合作協議」。該協議旨在推動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事業全面發展、充分發揮各方的優勢和特色、促進知識產權創造運用、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及優化知識產權服務，以推動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港府新聞稿，2017.12.13)。

◆ 陸澳簽署「CEPA投資協議」、「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澳門政府與中國大陸於12月18日簽署「CEPA投資協議」、「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兩份協議是「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升級的重要組成部份，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其中「CEPA投資協議」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依據「CEPA投資協議」，中國大陸在投資領域繼續給予澳門最惠待遇，同時設立爭端解決機制；「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則配合國家發展計劃，推動澳門特色金融、會展業、中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並積極拓展在勞動培訓和青年創業方面的合作(澳府新聞稿，2017.12.18)。

◆ 港澳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安排」

港澳於12月5日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安排」。是項協議旨在加強雙方在民商事案件相互送達司法文書方面的合作，協議生效後，將有利於加強雙方相互協助和司法合作(澳府新聞稿，2017.12.5)。